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4 August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关于第 3266/2018 号来文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H.G. (由律师 Charlotta Lagnander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瑞典

来文日期: 2018 年 11 月 19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作出的决定, 已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决定通过日期: 2021 年 7 月 23 日

事由: 驱逐至阿富汗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申诉证实程度

实质性问题: 酷刑;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家庭生活权

《公约》条款: 第七条和第十七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五条第二款(丑)项

* 委员会第一百三十二届会议(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3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塔尼亚·玛丽亚·阿布多·罗乔利、瓦法阿·阿什拉芙·穆哈拉姆·巴西姆、亚兹·本·阿舒尔、阿里夫·布尔坎、马哈吉布·埃尔·哈伊巴、古谷修一、卡洛斯·戈麦斯·马丁内斯、邓肯·莱基·穆胡穆扎、福蒂妮·帕扎尔齐斯、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瓦西尔卡·桑钦、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徐昌禄、科波亚·查姆加·克帕查、埃莱娜·提格乎德加、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和根提安·齐伯利。



1.1 来文提交人是 H.G.，系阿富汗国民，1999 年 1 月 6 日出生。他声称，缔约国将他驱逐至阿富汗，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七条和第十七条享有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1.2 2018 年 11 月 19 日，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4 条，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行事，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本案期间暂不将其驱逐至阿富汗。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是哈扎拉族。他来自阿富汗的加兹尼，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长大。他是同性恋，并在缔约国皈依了基督教。提交人指出，由于他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长大，他不了解阿富汗，在该国也没有社交网络。他声称，之所以离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因为其性取向带来的侮辱和压力。他于 2015 年抵达瑞典并申请庇护。该申请被驳回。提交人指出，他羞于在最初的庇护申请中提及性取向。

2.2 提交人在缔约国有一个男朋友，他不想与男友分开。他们在一起已经两年多了。提交人曾受到在阿富汗的前男友家人的威胁，因为他们认为他侵犯了家庭荣誉。提交人 13 岁时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识了前男友。他们交往了一年，随后被双方家人发现，两家人之间发生了冲突。提交人遭到家人殴打，被其男友的兄弟用刀威胁，并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面临骚扰。提交人的母亲带他去看医生，试图将其“治愈”。医生告诉他的母亲并没有什么疾病需要治愈，于是母亲带他去见了一位“社区领袖”，该领袖告诉她，提交人必须通过祈祷和学习古兰经来治愈自己的罪过。母亲将同性恋视为一种疾病，伤害了提交人的自尊，让他为自己感到羞耻。因此，提交人未能在最初的庇护申请中提及性取向。

2.3 提交人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提出申请，以性取向为由要求阻止执行驱逐决定。移民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驳回该申请。移民局指出，他在第一次庇护面谈中没有提及性取向，尽管当时他已经在瑞典待了两年。他也没有在上诉程序或在与移民局就驱逐令获得法律效力后返回阿富汗的谈话中提及这一点。移民局指出，来自对同性恋持负面看法的国家的人可能羞于将性取向公开告知别人，他们并不质疑这一点。然而，移民局指出，在与提交人讨论返回阿富汗问题时，提交人已经在瑞典待了近两年时间，理应知道瑞典对同性恋的看法较为宽容，可以将其作为庇护理由。

2.4 提交人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提交了洗礼证明，并以皈依和洗礼为由申请阻止执行驱逐决定。移民局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驳回该申请。移民局认为，提交人给出的皈依理由比较笼统，不太可能基于真正的宗教信仰。移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维持该决定。法院还认为，提交人对事件的描述含糊其辞且不可信，无法以可靠的方式表达对性取向和皈依的感受。2018 年 10 月 9 日，移民上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许可申请。提交人辩称，国内当局在评估他的庇护申请时没有考虑到他的年龄和文化背景。他还辩称，国内当局未能理解，他之所以选择改变信仰与他的性取向以及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期间因性取向而遭受的严重骚扰有关。提交人指出，自己曾有过一次自杀未遂，如果被驱逐至阿富汗，他将再次自杀，因为他不想重新经历一遍曾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遭受的待遇。

申诉

3. 提交人认为，由于他的性取向和皈依基督教，将其驱逐至阿富汗可能导致他遭受有悖于《公约》第七条的待遇。他声称，如果被驱逐至阿富汗，他将面临暴力风险，因为有权势的前男友家人已经返回阿富汗，并且他在社交媒体上由于信仰和性取向而受到威胁。他进一步声称，缔约国将他与男友分开，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七条享有的权利。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4.1 2019年9月2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缔约国认为，提交人的申诉缺乏足够证据，因此应认定来文不可受理。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七条提出的申诉，缔约国并不质疑提交人已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措施这一事实。然而，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七条提出的申诉，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在国内诉讼的任何阶段均未曾提出该申诉。因此，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根据第十七条提出的申诉由于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应宣布来文不可受理。如果委员会认定来文可受理，则缔约国认为来文没有法律依据。

4.2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最初于2015年11月5日在瑞典申请庇护。移民局于2017年2月3日驳回该申请。该决定被上诉至移民法院，上诉于2017年7月6日被驳回。2017年8月17日，移民上诉法院拒绝批准上诉，驱逐提交人的决定遂成为终审决定。2017年12月4日，提交人被逮捕并关押在拘留中心。

4.3 提交人随后以驱逐令之执行存在障碍为由向移民局提出申请，要求根据《外国人法》第12章第18节发放居留证，或根据《外国人法》第12章第19节重新审查居留证的发放问题。移民局对提交人提出的保护需要重新进行审查后，于2018年2月28日拒绝了该申请。该决定被上诉至移民法院，法院于2018年6月18日将此案移交移民局进一步审查。移民局又开展了一次调查面谈，并于2018年7月16日再次决定拒绝该申请。该决定被上诉至移民法院，法院于2018年8月31日驳回上诉。移民上诉法院于2018年10月9日决定不给予提交人上诉许可，驳回申请的决定遂成为终审决定。

4.4 关于申诉的实质问题，缔约国指出，移民局于2015年11月8日就提交人的庇护申请与其进行了介绍性面谈。2016年11月29日，在公设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了长达三小时的广泛庇护调查。面谈和调查记录已送交公设律师。面谈和调查都是在口译员的协助下进行的，提交人确认他能很好地理解口译员。在国内移民当局对提交人最初提出的庇护理由进行了调查和审核，并且驱逐提交人的决定成为终审决定后，提交人由于提出了新的国际保护理由，又获得了对其居留许可重新进行审查的机会。移民局于2018年2月12日对提交人进行了一次新的庇护调查，持续了四个多小时，侧重于他所称的性取向问题。2018年2月14日进行了一次补充调查，持续了一个小时，侧重点仍然是提交人所称的性取向问题。调查记录随后送交公设律师。在上诉后，移民法院于2018年6月5日对提交人进行了口头听证。

4.5 2018年6月18日，移民法院将此案移交移民局，以进一步调查提交人所述的皈依基督教问题。移民局于2018年6月28日又对提交人进行了一次庇护调查，持续了两个多小时，侧重于他所称的改变信仰问题。调查记录随后送交公设律师。在上诉后，移民法院于2018年8月13日对提交人进行了口头听证。调查和听证都是在公设律师和口译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提交人确认他能很好地理解口译员。提交人可通过公设律师审查面谈记录并提交书面意见，还可提交书面来文并上诉。在此背景下，提交人有充分的机会向移民局和移民法院解释支持其申诉的相关事实和情况，并以口头和书面形式对案件进行辩护。因此，缔约国认为，移民局和移民法院已掌握充分信息，包括本案的事实和文件，可确保有确凿的理由对提交人是否需要在缔约国获得保护作出充分知情、透明和合理的风险评估。鉴于移民局和移民法院是在庇护法律和实践领域具有特殊专长的专门机构，缔约国认为，没有理由认定国内裁决不当，或国内诉讼的结果从任何角度而言具有任意性或构成司法不公。缔约国认为，将提交人遣返阿富汗不会侵犯他根据《公约》第七条享有的权利。

4.6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在最初的庇护申请中称，由于他是哈扎拉人，鉴于当地的总体安全局势，被迫返回阿富汗会使他面临被杀或遭受暴力的风险。他还声称自己可能被迫成为自杀式炸弹袭击者。国内当局认为，他未能合理证明由于自己是哈扎拉人或因为阿富汗的总体安全局势而在阿富汗受到威胁。此外，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可能被迫成为自杀式炸弹袭击者。

4.7 缔约国指出，直到2017年12月4日提交人被拘留并等待驱逐出境时，他才首次声称自己是同性恋，并且已从伊斯兰教皈依基督教。缔约国指出，根据《外国人法》第4章第1节，因性取向而遭受迫害的风险可构成保护理由。2015年10月2日，瑞典移民局通过了一份一般性法律立场文件，内容涉及对基于性取向、跨性别者身份或言论的保护需要开展前瞻性风险评估的方法。根据该文件，申请人首先必须合理证明本人属于或被原籍国视为属于一个有可能因这些理由而遭受迫害的群体。缔约国进一步强调，移民局的任務不是确定申请人的性取向，而是评估寻求庇护者是否合理证明自己属于此类群体。

4.8 缔约国还提及欧洲人权法院在M.K.N.诉瑞典案中的判决，¹ 在该案中，申请人称他可能因同性恋关系而遭受有悖于《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三条的待遇，法院评估了该说法的可信度。法院认为，申请人在抵达瑞典后的一年多时间里都没有提出基于其性取向的申诉，直到对移民局的驱逐令提出上诉时才援用这一点，对此他没有给出合理的解释。就该案的情况而言，法院认为，申请人基于所谓的同性恋关系提出的申诉是不可信的。

4.9 缔约国重申，移民局对提交人进行了两次单独调查，总共持续了五小时，重点是他所称的性取向问题。一名专家也参加了评估。尽管提交人有充分的机会以口头和书面形式解释他所援用的保护需要，但移民局除其他外认为，他在陈述对于自己性取向的个人看法和感受时，含糊不清、缺乏细节。在庇护调查期间，他

¹ 欧洲人权法院，M.K.N.诉瑞典案，第72413/10号申诉，2013年6月27日的判决。

有机会描述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期间的所谓同性关系，并解释在童年时期如何看待自己的性取向。提交人称，他和男孩在一起被母亲发现后，他感到很羞愧，后来由于母亲变得焦虑不安，他意识到自己与别人不一样。然而，移民局指出，他无法解释所谓的羞愧是如何在日常生活中表现出来的，也无法解释当意识到自己被同性吸引时的所思所想。移民局还认为，他的个人想法是普遍性的，与他所经历的事件没有任何实际关联。此外，他无法详细描述在瑞典经历的所谓同性关系，尽管他声称这种关系是他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在总体评估中，移民局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未能合理证明他在阿富汗属于因性取向或被认定的性取向而面临迫害风险的群体。

4.10 缔约国指出，在上诉时，移民法院举行了口头听证，提交人有机会再次描述他所援用的因性取向而需要保护的情况。法院最初注意到，提交人在抵达瑞典两年多并且驱逐令已成为终审决定后，才第一次提及自己是同性恋，而他声称在到达瑞典之前就了解瑞典当局对同性恋的看法。这一事实对他的可信度产生了负面影响。此外，法院认为，即使考虑到他的文化背景，他对自己性取向的想法和感受的陈述也非常含糊。在听证会期间，他有机会表达自己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期间对所谓同性关系的个人看法和感受。他表示，除其他外，他对自己的与众不同并没有什么想法或感觉，一切都感觉良好和自然。他还声称，并不了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于同性恋的看法以及对异性恋和同性恋的不同态度。法院指出，人们对此类问题的想法和感受通常是非常个人化的。然而，提交人称自己不了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同性恋的看法，这一说法是不可信的。此外，法院认为，申诉人声称自己由于同性关系被母亲发现而感到羞耻和害怕，但他在描述相关感受时非常机械化，看不出任何细微差别。考虑到提交人声称自己经历的所有事件和他的成长背景，法院认为他理应能够做出更详细的陈述。法院因此认为，提交人并未合理证明自己在阿富汗属于因性取向或被认定的性取向而面临迫害风险的群体。

4.11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提交人向委员会声称，由于 13 岁时在伊朗与一个男孩交往而受到该男孩在阿富汗的亲属的威胁。缔约国指出，他没有向委员会或国内当局提交任何支持这一说法的证据。缔约国辩称，他没有提供任何合理的解释，说明为什么这些人会在几年后与他联系，或者他们通过什么方式与他取得联系。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在这方面的说法缺乏可信度和任何佐证。

4.12 关于提交人从伊斯兰教皈依基督教的问题，缔约国指出，在审查他的皈依是否真实可信时，移民当局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确定难民身份的程序和标准手册》、《国际保护准则》以及移民上诉法院的指导性判决(案件编号：MIG 2011:29)进行了单项评估。当局对皈依发生的情况以及提交人返回阿富汗后是否会作为皈依者生活进行了全面评估。当局考虑到，提交人在驱逐令成为终审决定、等待驱逐令执行的被拘留期间在瑞典皈依基督教。由于该信仰不是他抵达瑞典之前所持宗教观点的延续，因此需特别注意提交人所援用的改变信仰的可信度。移民局对提交人进行了广泛的庇护调查，移民法院举行了口头听证，以审查提交人的信仰，他是如何了解基督教的，改变信仰前后所持有的宗教信仰的性质以及两

者之间的联系，以及对以前持有的宗教信仰有任何可能的不满。移民局发现，提交人的叙述缺乏深入的推理，而这种推理是真正具有个人宗教信仰并决定改变信仰的人所理应展现的。移民局注意到，除其他外，申诉人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在拘留中心接受洗礼。然而，他却未能深入思考洗礼对其作为基督徒的个人信仰的重要性。相反，他对于洗礼的回答只是泛泛而谈。提交人也有机会详述被驱逐后由于从伊斯兰教皈依基督教而可能面临的风险。尽管他被问到几个这方面的问题，但移民局发现，他只能笼统地回答有关基督教的问题，说不出个人看法。他表示，除其他外，自己选择了正确的道路，他承认耶稣并且并不后悔。在总体评估中，移民局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理应能够更详细地阐述关于改变信仰决定的想法和感受。在上诉中，移民法院认为，提交人在口头听证期间，难以深入叙述头脑中的思考过程，而在他选择皈依基督教之前理应深入思考过这一问题。法院指出，提交人确实对基督教和圣经有所了解。然而，法院认为，他对所谓的基督教信仰及其个人意义的陈述含糊不清、缺乏细节。因此，移民当局认为，提交人并未合理证明皈依基督教是基于真正的个人宗教信仰，也未证明他返回阿富汗后会以基督教皈依者的身份生活。他也没有合理证明自己有可能因宗教信仰而遭受构成保护理由的待遇。缔约国认为，没有理由据此认定国内当局的裁决不当，或国内诉讼的结果从任何角度而言具有任意性或构成司法不公。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的评论

5.1 2020 年 4 月 16 日，提交人提交了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他认为来文可以受理。

5.2 提交人提及他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提交的第一份材料，并坚称，将他遣返阿富汗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七条享有的权利。

5.3 提交人认为，在缔约国不可能就《公约》第十七条提出的申诉用尽补救措施。首先，当局拒绝相信他有男朋友，他就不可能以和男友的关系为由申请居留证。其次，没有可用的补救措施。唯一的特别补救办法是以与某个在瑞典的人有关系为由申请阻止执行驱逐决定。然而，如果想让当局以这一理由授予居留证，与申请人有关系的必须是儿童，而且即便如此，申请人也必须拥有经批准的护照，而提交人没有。

5.4 提交人重申了他在最初申诉中提出的主张。关于缔约国提及的 M.K.N.诉瑞典一案，提交人指出，该案情况与他的情况大不相同。在 M.K.N.诉瑞典一案中，申请人是一名成年已婚男子，有两个孩子，他希望与妻子住在一起，无意以同性恋者的身份生活。提交人辩称，当局审理该案时带有负面偏见，并未从人权视角出发对其申诉进行评估，举证责任无法履行。他辩称，他的难民申请没有得到理性和客观的评估，评估非常主观并且带有偏见。

5.5 提交人注意到，缔约国认为他的申诉不可信，因为直到针对他的驱逐令成为终审决定后他才提出这些主张。提交人辩称，该判断并不合理，因为他来到瑞典时只有 16 岁。由于性取向问题，他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遭受了三年的骚扰和暴力。家人认为他病了，所以殴打他。在这种情况下，不能指望他在早期阶段就提及自己的性取向。他注意到缔约国的观点，即国内当局认为他的陈述含糊不清，

无法表达自己的感受。他辩称，由于之前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经历，以及由于在仇视同性恋的国家长大，他难以谈及自己的性取向。当他在瑞典开始同性关系时，起初担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经历会重演，人们会像在那个国家那样对待他。他解释说，担心谣言会传播开来。此外，他辩称，当局没有考虑到他不习惯谈论自己的性取向，也没有考虑到瑞典和阿富汗的文化差异。瑞典是崇尚个人主义的社会，而阿富汗不是。阿富汗公民往往从未反思过涉及自我的问题以及与个人性格有关的问题。对禁忌问题进行反思尤其困难。

5.6 提交人重申，由于他皈依了基督教，他可能遭受有悖于《公约》第七条的待遇。他辩称，自己已经清楚地表达了改变信仰的原因，并且改变信仰是真诚的。他进一步辩称，像他这样的情况下，寻求庇护者属于多个弱势群体或面临多个风险状况，累积评估各类风险所产生的影响至关重要。多种保护需要(叛教和性)互相交织，共同构成了其身份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该案中，宗教和性取向是交织在一起的，他之所以选择皈依基督教与他的性取向和他之前遭受的严重骚扰有关。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7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应宣布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七条提出的申诉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没有向国内当局提出这些申诉，因此没有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在缔约国不可能就《公约》第十七条提出的申诉用尽补救措施，因为居留许可通常只发给在缔约国有家庭关系的申请人，例如有孩子，而他并不符合这一要求。委员会回顾其判例指出，尽管如果国内补救办法没有成功的机会，也就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义务，但是来文提交人仍必须履行尽责义务寻求可用的补救办法，单凭对补救办法有效性的怀疑或假设并不能免除提交人用尽这类办法的义务。² 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提交人没有试图根据《公约》第十七条向国内当局提出申诉。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七条提出的申诉不可受理。

6.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由于他的性取向和皈依基督教，被迫返回阿富汗将可能导致其遭受有悖于《公约》第七条的待遇。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未能为受理的目的证实其申诉。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没有理由据此认定国内当局的裁决不当，或国内诉讼的结果从任何角度而言具有任意性或构成司法不公。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移民局对提交人进行了两次单独调查，总共持续了五小时，重点是他所称的性取向问题，一名专家参与了调查，但提交

² 除其他外，参见 V.S.诉新西兰案(CCPR/C/115/D/2072/2011)，第 6.3 段；García Perea 诉西班牙案(CCPR/C/95/D/1511/2006)，第 6.2 段；以及 Vargay 诉加拿大案(CCPR/C/96/D/1639/2007)，第 7.3 段。

人的陈述含糊不清，缺乏细节和个人见解。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认为，移民法院还举行了口头听证，使提交人有机会再次说明他所援引的因性取向而需要保护的情况，法院认定他的说法不可信，因为除其他因素外，他在抵达瑞典两年多并且驱逐令已成为终审决定后，才第一次提及自己是同性恋，而他声称在到达瑞典之前就知道瑞典当局对同性恋的看法。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没有向委员会或国内当局提交任何支持其申诉的证据，证明他的确受到了阿富汗人的威胁。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认为，国内当局认定提交人的改变信仰并不真诚，因为改变信仰发生在驱逐令最终确定、等待驱逐令执行的被拘留期间，而且他的陈述含糊不清，缺乏细节和个人情感。

6.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认为，国内当局在评估他的庇护申请以及评估最初是由于太羞耻而未向国内当局提出基于性取向的申诉这一说法是否可信时，没有考虑到他的年龄和文化背景。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认为，国内当局对他的申诉进行评估时带有负面偏见，举证责任无法履行。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认为，由于以前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经历，以及由于在仇视同性恋的国家长大，他难以谈及自己的性取向。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认为，国内当局未能理解他选择改变信仰与他的性取向有关，他认为自己已明确表达了改变信仰的理由。

6.6 委员会回顾关于《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性质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第 12 段，其中指出，如果有充分理由相信存在《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所设想的造成不可弥补伤害的真实风险，则缔约国有义务不将有关个人引渡、遣返、驱逐或以其他方式逐出其国境。委员会还指出，此种风险必须是个人的，³ 而且具有较高门槛，须提供充分理由，证明存在造成不可弥补伤害的真实风险。⁴ 必须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提交人原籍国的总体人权状况。⁵ 委员会回顾称，通常应由《公约》缔约国的机关来审查和评价事实及证据，以确定是否存在此种风险，⁶ 除非认定缔约国的评估显然具有任意性或构成明显错误或司法不公。⁷

6.7 委员会回顾其判例指出，提交人负有举证责任，以支持关于一旦被驱逐确实将面临不可弥补的个人伤害风险的指称，包括有义务在足够早于国家当局作出决定之前提交证据，除非该信息首先无法提交。在本案中，关于提交人声称自己一旦被迫返回阿富汗，将由于性取向问题而面临迫害风险，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

³ K. 诉丹麦案(CCPR/C/114/D/2393/2014)，第 7.3 段；P.T. 诉丹麦案(CCPR/C/113/D/2272/2013)，第 7.2 段；及 X. 诉丹麦案(CCPR/C/110/D/2007/2010)，第 9.2 段；Q.A. 诉瑞典案(CCPR/C/127/D/3070/2017)，第 9.3 段；及 A.E. 诉瑞典案(CCPR/C/128/D/3300/2019)，第 9.3 段。

⁴ X 诉丹麦案，第 9.2 段；X 诉瑞典案(CCPR/C/103/D/1833/2008)，第 5.18 段；Q.A. 诉瑞典案，第 9.3 段；及 Q.A. 诉瑞典案，第 9.3 段。

⁵ 同上。

⁶ Pillai 等人诉加拿大案(CCPR/C/101/D/1763/2008)，第 11.4 段；和 Z.H. 诉澳大利亚案(CCPR/C/107/D/1957/2010)，第 9.3 段。

⁷ 例如，见 K. 诉丹麦案，第 7.4 段；Y.A.A. 和 F.H.M. 诉丹麦案(CCPR/C/119/D/2681/2015)，第 7.3 段；Rezaifar 诉丹麦案(CCPR/C/119/D/2512/2014)，第 9.3 段；Q.A. 诉瑞典案，第 9.3 段；及 A.E. 诉瑞典案，第 9.3 段。

称，他在很小的时候就已经意识到自己的性取向。委员会指出，他于 2015 年抵达瑞典，但直到 2018 年 1 月才基于性取向提出保护申请，当时驳回其最初庇护申请的决定已是终审决定，他已被拘留并等待遣返阿富汗。委员会还注意到，国内当局调查认为，提交人在陈述对于自己性取向的个人看法和感受时，含糊不清、缺乏细节。委员会还注意到，移民法院认定，提交人的申诉被认为不可信，因为他在抵达瑞典两年多后才提出这些申诉，尽管他在庇护程序中曾表示，在抵达瑞典前就了解缔约国当局对同性恋的看法。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指控当局对其与性取向有关的申诉审查不力，这主要反映了他不同意缔约国当局就其申诉的可信度得出的事实结论。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国内当局审议了提交人提出的所有申诉，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证明国内当局的结论明显具有任意性，或构成明显错误或司法不公。⁸

6.8 关于提交人声称，一旦被迫返回阿富汗将因改变信仰问题而面临迫害风险，委员会回顾其判例指出，无论改变信仰是否真诚，仍需检验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这种改变信仰在原籍国会造严重不良后果，以致造成《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所设想的不可弥补伤害的真实风险。因此，即使当局认定所报告的改变信仰不真诚，仍应根据案情评估寻求庇护者有关改变信仰或信念的行为和活动在原籍国是否会造成严重不良后果，以致寻求庇护者可能受到不可弥补的伤害。⁹

6.9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称，移民当局没有充分审查其关于改变信仰的陈述。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观点，即国内当局认为提交人的陈述含糊不清、缺乏思考，他的改变信仰并不真诚。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说明阿富汗当局或其原籍国的其他人是如何得知他改变信仰的。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关于其返回阿富汗后可能由于最近改变信仰而面临风险的说法是笼统和模糊的，提交人指控当局对其与改变信仰相关的申诉审查不力，这主要反映了他不同意缔约国当局就其申诉的可信度得出的事实结论。委员会还认为，缔约国当局在这方面对提交人进行了广泛的庇护调查，移民法院举行了口头听证，以审查提交人的信仰以及改变信仰的动机。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证明国内当局的结论明显具有任意性，或构成明显错误或司法不公。

6.10 委员会因此得出结论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提交人未能充分证实他根据《公约》第七条提出的申诉，并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可受理。

7.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二款(丑)项，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转交缔约国和提交人。

⁸ 例如，见 I.K. 诉丹麦案(CCPR/C/125/D/2373/2014)，第 9.7 段；M.P. 等人诉丹麦(CCPR/C/121/D/2643/2015)，第 8.7 段。及 A.E. 诉瑞典，第 9.7 段。

⁹ S.A.H. 诉丹麦案(CCPR/C/121/D/2419/2014)，第 11.8 段；Q.A. 诉瑞典案，第 9.5 段；及 J.I. 诉瑞典案(CCPR/C/128/D/3032/2017)，第 7.5 段。参见欧洲人权法院，F.G. 诉瑞典案，第 43611/11 号申诉，2016 年 3 月 23 日的判决，第 156 段。